

# 平顶山学院河南省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-平顶山学院 实验动物中心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平顶山学院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平顶山学院河南省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-平顶山学院实验动物中心供配电工程施工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顶山学院河南省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-平顶山学院实验动物中心供配电工程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学院崇文校区。
3. 工程内容：实验动物中心高低压供配电设备采购、电缆敷设、箱变及配电柜安装、接地系统施工、系统调试、报验通电、竣工资料编制、质保运维等全部供配电相关施工内容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附件）。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验收通电、固定总价包干。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## 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 计划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5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4日；总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2. 工期顺延：因甲方原因、重大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不影响工期。
3. 进度计划：乙方应在开工前 3 日内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，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。乙方须严格按计划施工，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超过 3 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赶工方案并增加资源投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电力行业相关标准及平顶山市供电部门验收规范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并实现顺利通电投用。
2. 验收程序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先行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3. 隐蔽工程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，乙方须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，未经甲方签字确认，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元整（¥637000 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报验协调费等一切费用。
2. 支付节点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确认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。

(2) 进度款：工程主体设备安装完成、电缆敷设完毕，经甲方及监理现场核验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。

(3) 结算款：工程通过正式验收、通电投用，乙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，且经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，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%。

(4) 质保金：审计结算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履约方式：选择保函方式。

3. 付款前提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并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。因乙方资料不全或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负责按时提供合格施工场地及原有电气基础资料，协调校内施工通行及场地占用。
2. 委派项目代表及监理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。对乙方提交的签证、变更申请，甲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回复。
3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。
4. 及时完成图纸交底，提供完整有效的设计文件。

### **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乙方须具备本项目对应的电力施工资质，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及专业人员，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。

2.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3. 文明施工，遵守校方管理规定，采取有效降噪、防尘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对校内教学科研秩序的影响。施工垃圾须做到日产日清。
4. 负责施工全过程电力报审、报验协调工作，确保按期通电。施工期间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5. 按时提交真实、完整的施工进度报表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竣工图纸、试验报告等全套工程资料。

## **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**

1.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变更指令后，应在 3 日内提交变更造价及工期调整方案，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，甲方不予认可任何费用及工期调整。
2. 因乙方施工不当、图纸理解错误等原因导致的返工或变更，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3. 变更产生的增加工程款，纳入当期或下期进度款中同步支付，不单独提前支付。

## **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**

1. 质保期限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正式通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供配电系统整体质保 2 年，主要设备质保按厂家原厂质保执行且不低于国家规范要求。
2. 售后响应：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须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场检修；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，紧急断电故障须立即到场抢修。

3. 质保责任：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或设备材料原因造成的故障，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因甲方操作不当、第三方人为破坏、电网外部故障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提供终身有偿运维服务，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违约：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书面催告，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顺延。
2. 乙方违约：

（1）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

（2）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，所发生费用及甲方损失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。

（3）乙方将本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## **第九条 不可抗力**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重大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据实顺延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及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；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甲方应当据实支付工程款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（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要求、乙方资质文件、廉政协议、安全生产协议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合同专用章